

1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仅限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号)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残疾人福利企业、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附件1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宝鸡市生态环境科技服务中心）的（宝鸡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

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宝鸡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0827.96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588.57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3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、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、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

致：宝鸡市生态环境科技服务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

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：无

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：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：无

与我方存在管理、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：无

供应商（单位名称及公章）：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李川

日期：2025年9月23日